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簡字第501號

原　　告　許智捷

訴訟代理人　趙學斌律師

被　　告　黃建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12年度交附民字第110號）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，於民國115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伍萬陸仟伍佰參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二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25日晚上9時36分許，駕駛車號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由中平路往公園路方向行駛，行經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與復興路1段路口左轉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即貿然左轉至復興路1段，適新泰路對向車道有原告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，沿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往中平路方向直行駛來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造成原告人車倒地，並受有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之傷害（下稱系爭傷勢），原告因而受有下列損害共新臺幣（下同）3,735,644元，應由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：①醫療費用146,809元；②其他醫療費用等（含其他急

診、門診、醫療器材、餐飲、汽車停車、加油）17,652元；③看護費用594,000元；④勞動能力減損金額2,423,176元；⑤非財產上之損害即慰撫金554,007元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,735,64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事實。

二、被告則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並辯稱：因為我在監服刑，目前也無法賠償；另原告於事故後有申請強制險理賠，但領走多少錢也沒有跟我講等語。

三、原告主張於前揭時、地駕車，因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，致發生本件交通事故，造成原告受有系爭傷勢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暨醫療費用收據、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（下稱輔大醫院）診斷證明書暨醫療費用收據等為證，且被告所為涉犯刑法過失傷害罪嫌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877號起訴書提起公訴後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交易字第157號刑事判決判處「黃建章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」在案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刑事卷宗核閱屬實，並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，被告已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甚明。

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又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另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既因過失行為致原

告受有系爭傷勢，已如前述，則原告依前開規定，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洵屬有據。茲就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，分別審酌認定如下：

（一）醫療費用146,809元部分：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受有系爭傷勢，陸續前往亞東紀念醫院、輔大醫院急診住院開刀及回診，共支出醫療費用146,809元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相符合之該上開醫院醫療費用收據等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則原告此部分請求，洵屬有據。

（二）其他醫療費用等（含其他急診、門診、醫療器材、餐飲、汽車停車、加油）17,652元：原告主張因受有系爭傷勢前往醫院就醫，因而支出其他醫療費用等（含其他急診、門診、醫療器材、餐飲、汽車停車、加油）17,652元乙節（見本院卷第79-80頁之附表2），有其提出之亞東紀念醫院、輔大醫院醫療費用收據、誠品生活、維康醫療保健用品門市、亞東科技大學、榮強流通事業（股）公司、富誠綜合物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富誠物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燦坤3C、美德耐、大日開有限公司之相關支出憑證（見原證3）為證，惟其中關於隨身碟費用95元、餐飲費用計825元部分（見附表2編號51、52、53、56、57），觀其支出明細，應非醫院所供給因治療必要之特別伙食或必要用具，非屬原告因受傷所增加之生活需要，應予以剔除；另有關榮強流通事業（股）公司出具之電子發票證明聯所載支出金額1,083元（見附表2編號58），觀其明細為汽車加油之支出費用，因原告已請求被告賠償相關停車費用，自不得再重複請求汽車加油所支出之費用，且此加油費用未必係因就醫所必要之支出，亦應予以剔除。從而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其他醫療費用等（含其他急診、門診、醫療器材、餐飲、汽車停車、加油）為15,649元（計算式：17,652元－95元－825元－1,083元＝15,649元）。

（三）看護費用594,000元部分：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，固係基於親情，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

價為金錢，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，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，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。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，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，得向上訴人請求賠償，始符公平原則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54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主張111年8月25日至同年10月20日在亞東紀念醫院住院、111年10月20日至同年11月17日在輔大醫院住院、111年12月1日至同年月8日在亞東紀念醫院住院，期間共106天須專人照護，另出院後亦須居家專人照護92天（111年12月8日至112年3月7日），以每日3,000元計算，共受有看護費用594,000元損害，業據其提出亞東紀念醫院及輔大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，雖本院審酌原告所受傷勢嚴重，並已進行開顱手術，住院期間確有專人看護之必要，惟本院比對其住、出院日期，原告住院期間計93天，非如原告主張之106天；再觀亞東紀念醫院112年12月16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係載明宜專人照護3個月，則原告須居家專人照護之期間即為3個月，並非原告主張之92天；另本件並無證據證明原告之家人為專業看護工，故原告主張以看護市場行情每日3,000元計算由家人看護之看護費用損害，並不合理。本院認應以勞動部於110年、111年公告之家庭看護工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每月32,000元至35,000元計算看護費用（見勞動部110年8月30日勞動發管字第1100512576號令、110年12月9日勞動發管字第11005182711號令），並取中數即每月33,500元計算看護費用損害，較為合理有據。據此核算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看護費用為204,350元（計算式：33,500元x3月又93日＝204,350元）。

（四）勞動能力減損金額2,423,176元部分：按評價被害人勞動能力減少之價值，應以其能力在通常情形下可能取得之收入為標準。其金額應就被害人受傷害前之身體健康狀態、教育程度、專門技能、社會經驗等方面酌定之，不能以一時一地之工作收入為準。原告主張其係00年0月00日生，

本件事故發生時間為111年8月25日，而其111年基本工資25,250元、112年度基本工資26,400元、113年開始任職於台灣晴姿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力匯有限公司，其工作之113年所得為667,512元，依工作性質，可工作至退休年齡65歲止，但因受有系爭傷勢致勞動能力減損，經聲請鈞院囑託亞東紀念醫院鑑定，結果認定減損比例為15%，再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結果，其勞動能力減損金額依序為44,446元、46,465元、2,332,265元，合計2,423,176元等情。此其所稱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15%部分，有該亞東紀念醫院115年3月12日亞醫審字第1150312005號函文在卷可佐。然依上開論述說明，勞動能力減損之金額，應就原告受傷害前之當下狀況綜合評估，而非係以原告主張之事故後按不同年度，採分段式之工作所得，計算其勞動能力減損之金額，否則在原告退休前，其工作所得將處於不斷浮動之狀態，無從確定，導致本院認定之勞動能力減損金額亦處於不確定或有所錯誤之情事，因此本件計算原告勞動能力減損金額之工作所得，應以原告受傷時之年度即111年度為準。而原告既供稱其於111年度之工作所得，係以每月基本工資25,250元計算，則以此作為原告得請求勞動能力減損之計算標準，即屬妥適，因此其一年勞動能力損失金額為45,450元（計算式：25,250元×12月×15%＝45,450元），又原告既係請求一次給付其未來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失，自應將上開期間之中間利息予以扣除，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〔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，計算期間自事故之翌日即111年8月26日起至退休前一日即156年1月21日（依民法第124條第1項規定，年齡自出生之日起算，則原告於156年1月22日即年滿65歲，當日已退休，並無工作所得）止〕，核計其金額為1,078,857元【計算方式為：45,450×23.00000000+(45,450×0.00000000)×(23.00000000-00.00000000)=1,078,857.0000000000。其中23.00000000為年別單利5%第44年霍夫曼累計係數，23.00

000000為年別單利5%第45年霍夫曼累計係數，0.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(148/365=0.00000000)。採四捨五入，元以下進位】。

（五）慰撫金554,007元部分：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要旨參照，但本則判例，依據108年1月4日修正，108年7月4日施行之法院組織法第57條之1第2項，其效力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最高法院裁判相同）。本件原告因被告之過失傷害行為，致受有系爭傷勢，又進行手術，足認其身心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，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，洵屬有據。本院審酌原告為大學畢業，目前任職驗光師，114年度所得總額約1,142,853元，名下僅有機車1輛，無不動產或其他較有價值財產；被告為國中畢業，入監前從事水電工作，月薪約4至5萬元，114年度所得總額約3,107元，名下無不動產或其他較有價值財產等情，此據兩造陳明在卷，並有被告戶籍資料、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稽，再參以被告不法侵害原告身體之情形，造成原告精神上所受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554,007元，尚嫌過高，應核減為50萬元，始為適當有據。

（六）以上合計，原告因本件侵權行為所受之損害共1,945,665元（計算式：146,809元＋15,649元＋204,350元＋1,078,857元＋50萬元＝1,945,665元）。

五、再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，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。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，得扣除之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雖辯稱原告於事故後有申請強制險理賠，但領走多少錢也沒有跟我講等語，然被告並未說明汽車所投保之保險公司名稱，復未陳明原告請領之理賠金額為多少，則本件原告得

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，自無從再予以扣除。

六、末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事故之發生，被告固有過失，惟原告亦同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，此為原告所不否認，並經本院上開刑事判決認定在案，且有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附於認刑事卷宗內可佐，足認原告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。本院綜合雙方過失情節及相關事證，認原告、被告之過失程度各占1/5、4/5，是被告須賠償原告之金額應減為1,556,532元（計算式：1,945,665元×4/5＝1,556,532元）。

七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八、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至於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